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許博志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許博志先生 (「許博志先生」) 將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許博志，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以及亞洲潔能資本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於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博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許博志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在71,912,34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中擁有權益，其中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49,914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個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博志先生已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惟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但本公司或許博志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許博志先生尤其將參與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北美洲之投資及其他機遇，其將會投入一部份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其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許博志先生之酬金包括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文(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包括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ANZ Communications LLC之董事會成員)制定)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關連。許博志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許博志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韋雅成。